

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 修正總說明

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，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四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為擴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服務客戶之範圍，提升跨業經營綜效，放寬營業場所內共同行銷「證券業務」之範圍，比照現行期貨業務包括期貨交易輔助業務，將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納入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證券業務之開戶範圍，由原先之「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」，放寬為「證券經紀業務或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」。
- 二、營業場所內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，投資人下單之對象，由原先之「證券商」，放寬為「證券商或證券交易輔助人」。